

**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**

**易經學習班教材-16**



## 巽卦第五十七

巽☴ 巽(風)下☴☳ 巽(風)上☴☳ 綜卦兌☱☱ 錯卦震☳☳ 交卦巽☴☴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風大過☱☲	火澤睽☲☱	風火家人☴☲	火風鼎☲☱	風澤中孚☴☱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巽<sup>1</sup>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入也，二陰伏于四陽之下，能巽順乎陽，故名為巽。其象為風，風亦取入義，亦巽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旅途親寡，非巽順何以取容？所以次旅。』」

2.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亨者，以卦本屬陰，又卑巽也，惟其如是，則才智不足以識遠任重，僅可小亨。雖小亨，然利有所往，蓋巽以從人，人無不悅，所以利有攸往。然使失其所從，未必利往。縱使利往，失其正矣，故利見大德之人。此則因其從陽，而教之以所從之人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善處旅者，无入而不自得，不巽則无以自容矣。巽以一陰入于二陽之下，陰有能而順乎陽以致用，故小亨而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。觀心釋者，增上定學，宜順于實慧以見理。」此即處於無容身所之際，必善於巽順他人，然若巽順於不正之人亦不利。

3.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義，又以卦體釋卦辭。重巽者，上下皆巽也。申命者，丁寧重復也，非兩番降命也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。詔令之入人，亦如風之動物也。」

剛巽乎中正，指九五，巽乎中正者，居巽卦之中正也。志行者，能行其志也，蓋剛居中正，則所行當其理，而無過中失正之弊。凡出身加民，皆建中表正，而志以行矣，此大人之象也。柔指初與四，剛指二三五六，惟柔能順乎剛，是以小亨。利有攸往，惟剛巽乎中正，故利見大人。」

【按】：「重巽」就世法言之，即處客強主弱之大環境，此際僅能謙卑柔順而小亨，須低調再低調，方能上順天命以行事；以修行角度則為深入再深入，方能了達自性以成就道業。《雜卦》：「兌見而巽伏也。」從卦序可知須先下苦功方能實至名歸。

《繫辭下傳》：「巽，德之制也...，巽，稱而隱...，巽以行權。」意即巽以均衡無形之方法，掌握主導權，並發號施令，以圓滿德行。孔子70歲後之「隨心所欲而不逾矩」即似此卦之圓滿。

《中庸》：「無入而不自得」，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不可為典要，唯變所適」即強調因應變化，採取最佳之應變措施，此即孔子被孟子譽為「聖之時者」之因。《論語·子罕第九》：「子曰：『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<sup>往</sup>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<sup>權變</sup>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君子之在旅也，得乎丘民而為天子。民有能而順乎君，君則殷勤鄭重，申吾命以撫綏之。蓋由剛巽乎中正之德，故其志得行，故柔皆順之也。剛不中正，則不足以服柔，柔不順剛，則亦不得小亨矣！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，正所以成其小亨，不往不見，何以得亨也哉？」

4.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前風去而後風隨之，故曰隨風。申命者，隨風之象也。申命者，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，行事者所以踐言于申命之後，其實一事也。〔商之盤庚，周之洛誥，諄諄于言語之間者，欲民曉知君上之心事，所以申命行事也。故建中之詔，雖不及商周，而隨時救弊，亦未必無小補云。〕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風必相隨繼至，乃可以鼓萬物；君子必申明其命，篤行其事，乃可以感萬民，故曰『君子之德風。』」巽卦有生根茁壯之意，《說卦》：「巽為木，為風，為長女...，為高，為進退，為不果...，為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為躁卦。」故教化亦要反覆行之方可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<sup>1</sup>。象曰：進退，志疑也；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<sup>2</sup>。  
 ◎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<sup>3</sup>。象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<sup>4</sup>。  
 ◎九三，頻巽，吝<sup>5</sup>。象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<sup>6</sup>。

## 淺註

- 1.進退，利武人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進退，進退之象也。變乾純剛，故曰武人。故履六三變乾亦曰武人...。蓋陰居陽位則不正，變乾則貞矣，故曰利武人之貞。...初六陰柔居下，又為巽之主，乃卑巽之過者也，是以持狐疑之心。凡事是非可否，莫之適從，故有進退之象。若此者，以剛果之不足也。苟能如武人之貞，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，不至于過巽矣。」
- 2.進退，志疑也；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若柔而濟之以剛，則心之所之者有定見，事之所行者有定守，可進則決于進，可退則決于退，不持疑于兩可，治而不亂矣。」

【按】：巽為申命之卦，有令出必行之意，本爻陰居陽位，有當進不進之相，囑咐其當如武人般堅貞其進，進則兌樂，履卦六三：「武人為于大君。」《周諡法》：「剛強直理曰武；克定禍亂曰武；刑民克服曰武；誇志多窮曰武；威強睿德曰武...。」對於武之定義共 20 多種。

就世法言之，初六尚未入門，故有游移不決之象，如找工作、決定經營方向等，進退猶豫係屬正常，然過於優柔寡斷則不佳；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未入佛門者，對於浩瀚煙海之經典與法門亦會有進退之象，應有武人貞固之氣魄，勇往向前即可。《論語》：「公冶長：『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。』子聞之，曰：『再，斯可矣。』」係取中道之意。

本爻亦為卦中卦之鼎<sup>初至五爻</sup>初六，有鼎顛趾出否以革故之意，即入門後要歸零開始；亦為大過卦<sup>初至四爻</sup>初六，要以柔在下之敬慎態度方能無咎；爻變後為☶小畜，有以小事大、狹縫求生之象，故應勇於跨出第一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六，巽之主也，巽主于入，而陰柔每患多疑，故或進而且退。夫天下事本无可疑，特其志自疑耳。決之以武人之貞，則志治而天下事不難治矣，此所云『武人之貞』！即象所云『有攸往而見大人』者也。」

- 3.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一陰在下，二陽在

上，牀之象，故剝以床言。巽性伏，二無應于上，退而比初，心在于下，故曰牀下。中爻為兌，...兌為巫，史巫之象也。又為口舌，為毀、為附，紛若之象也。史掌卜筮，曰史巫者，善于卜吉凶之巫也，故曰史巫，非兩人也。...紛者繽紛雜亂貌，若語助辭...。然居下體，亦過于卑巽者，必不自安寧，如史巫之紛若，鼓舞動作，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，不惟得其吉，而在我亦無過咎矣。」

- 4.紛若之吉，得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中者，得中而不過于卑巽也。凡小象，二五言中字，皆因中位，又兼人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史謂祝史，巫謂巫覡<sup>音錫</sup>，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。」

孔穎達：「祝史，掌祭祀之官；祝官、史官正其言辭，不欺誑鬼神，是其信也。」祝史為掌祭祀、重言辭，必深諳歷史，重視過去；巫覡則能透過卜筮以預測未來。

床下為陰暗之處，隱藏陰邪之事務，此巽即深入問題面，借助史巫之力去除邪辟；就修行角度言之，則立定志向之後，便謙巽學習，滌除舊習、革故鼎新以紮穩基本功，則吉且無咎，且無後遺症。似馬丁路德：「不擇手段...，成就最高道德。」爻為卦中卦<sup>初至四爻</sup>大過<sup>䷛</sup>之九二與九四，有「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之无不利」與「棟隆吉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五陽剛中正，為巽之主，如坐床上，則九二巽德之臣，固宜在床下矣！然以剛中得初六之順，未免有僭竊之嫌，故必用史以紀吾所行，用巫以達吾誠悃<sup>音捆，誠心</sup>，紛若不敢稍疏，乃得中而吉无咎也。」

- 5.頻巽，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巽之間，一巽既盡，一巽復來，頻巽之象。曰頻巽，則頻失可知矣。頻巽與頻復不同，頻復者終于能復也，頻巽者終于不巽也。九三過剛不中，又居下體之上，本不能巽，但當巽之時，不容不巽矣。然屢巽屢失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- 6.頻巽之吝，志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本剛，而位又剛，已不能巽矣，又乘剛，安能巽。曰志窮者，言心雖欲巽，而不得巽也。」

【按】：志窮可解讀為胸無大志或無定見，從世法管理面之申命角度觀之，頻巽有朝命夕改、紛更無常，使人無所適從之相，爻變為風水渙<sup>䷺</sup>，其組織必定渙散。而爻為卦中卦大過<sup>䷛</sup>之九三與九五，有「枯楊生華，老

婦得其士夫」與「棟橈，凶」之象，此似學習遇到瓶頸，覺得前途茫然，相應於爻變後風水渙☵之意志渙散，此際須能堅持到底即可跨入上卦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居剛，非能巽者，勉強學巽，時或失之。蓋志窮則不止于志疑，疑可治<sup>懷疑尚可治</sup>而窮則吝矣！」

◎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<sup>1</sup>。象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窮也；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悔亡，田獲三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三品者，初巽為雞，二兌為羊，三離為雉也<sup>此三品係從象觀之，另可觀《禮記王制》</sup>。六四當巽之時，陰柔無應，承乘皆剛，宜有悔矣。然以陰居陰，得巽之正，又居上體之下，蓋居上而能下者也。故不惟悔亡，而且有田獲三品之象。」

2.田獲三品，有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八卦正位，巽在四，所以獲三品而有功。」

【按】：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、諸侯無事則歲三田：一為乾<sup>乾肉</sup>豆<sup>祭器</sup>，二為賓客，三為充君之庖。」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：「故春蒐，夏苗，秋獮，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」獵物一箭穿心者可作為祭祀用乾肉；次等為射中髀脛而略有瑕疵之獵物，可作為宴客用；再次之為射中腸部沾滿血污之獵物，則作為家常食用。

《漢書》：「武帝末，巫蠱<sup>江充誣陷太子謀反，太子與皇后自盡，武帝覺悟太子無謀反之心，江充遂被滅三族</sup>事起，吉以故廷尉監徵，詔治巫蠱郡邸<sup>音底</sup>獄。時宣帝生數月，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，吉見而憐之。又心知太子無事實，重哀曾孫無辜，吉擇謹厚女徒，令保養曾孫，置閒燥處。吉治巫蠱事，連歲不決。後元二年，武帝疾，往來長楊、五柞<sup>音座</sup>宮，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，亡輕重一切皆殺之。

內謁者令郭穰<sup>音日尤</sup>夜到郡邸獄，吉閉門拒使者不納，曰：『皇曾孫在。他人亡辜死者猶不可，況親曾孫乎！』相守至天明不得入，穰還以聞，因劾奏吉。武帝亦寤，曰：『天使之也。』因赦天下。郡邸獄繫者獨賴吉

得生，恩及四海矣。曾孫病，幾不全者數幾乎要性命不保數次焉，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，視遇看待甚有恩惠，以私財物給其衣食。」後曾孫繼位為宣帝，丙吉終不提此事，到後來霍光被滅後，宣帝方知其恩。

本爻以突破瓶頸，故悔亡，且有田獲三品之功，爻變為天風姤☱，顯示機會有隕自天，僅差臨門一腳即可脫胎換骨，就世法觀之，似武則天經營長久以取位之象，亦似劉邦以柔克項羽之剛。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此則為隨緣妙用之法。《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：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；此則名曰：香光莊嚴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得正，為巽之主，順乎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此休休有容之大臣，天下賢才皆樂為用者也，故如田獲三品而有功。三品者，除九五君位，餘三陽皆受其羅網矣。」

3. 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居尊，為巽之主，命令之所由出者也。以其剛健中正，故正而又吉，然巽順之體，初時不免有悔，至此則悔亡而无不利矣。惟其悔亡而无不利，故无初有終也。然命令之出，所係匪輕，必原其所以始，慮其所以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庶乎命令之出，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矣。占者必如是而吉也。」

4. 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健中正，未有不吉者。曰悔亡者，巽累之也。故孔子止言九五之吉。」

【按】：爻變為蠱☱，兩者相關性甚高，故蠱卦辭中亦出現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古人對先後庚有二說，一為鄭玄：「甲者，造作新令之日。先之三日而用辛也，欲取改過自新之義。後之三日而用丁也，取其丁寧之義。」朱熹承之。《周易本義》：「庚，更也，事之變也。先庚三日，丁也，後庚三日，癸也。丁，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，癸，所以揆度揆察測度於其變之後。」文取丁之無初，癸之有終。另一說為王弼說，暫不採之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盤庚遷都，先之以上篇之書，後之以中篇下篇之書；成王化商民，先之以召誥、洛誥，後之以多士、多方，皆先庚後庚之義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雖有其德，苟无其位，則不敢變更；雖有其位，苟无其德，則不能變更。九五蓋德位相稱者也，故得其巽之貞，而亦吉，亦悔亡，亦无不利。然事既變更，則是无初，變更得正，所以有終。又必丁



寧于未更三日之先，且豫揆度于既更三日之後，則吉也。盤庚以之。」

而巽順為低調行事，人皆未知故曰「無初」，此為「先嘍咷而後笑」之意，強調有終。就歷史觀之，急於稱王者常速敗；從企業經營角度觀之，低調累積實力至九五者方易成功；就修行角度觀之，不求名聞利養之沉潛修行，方有煥然一新之新氣象，如日本比叡山之思維

5.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兌金，斧之象也。又中爻離為戈兵，亦斧之象也。陰乃巽之主，陰在下四爻，上亦欲比乎四，故與二之巽在牀下同。...巽近市利三倍，本有其資，此爻變坎為盜，則喪其資矣。且中爻離兌斧象，皆在下爻，不相管攝，是喪其斧矣。貞者，巽本美德也。上九居巽之終，而陰居于下，當巽之時，故亦有巽在牀下之象。但不中不正，窮之極矣，故又有喪其資斧之象。」

6.巽在牀下，上窮也。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窮者，言上九之時勢也，非釋巽在牀下也。巽在牀下，乃本卦之事，當巽之時，不容不巽者也。正乎凶，即爻辭貞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頂距離問題太遠，根本看不到真相，辦公室的決策即似此。此即屬無位之大老，或已位極人臣，但卻欲以阿諛保其地位，越阿諛越危險，失其剛正之原則，故喪斧，此似李斯與趙高矯詔廢立，並順胡亥欲望之事；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恆順眾生為是，然毫無原則之恆順眾生則有「慈悲多禍害，方便出下流」之弊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陽剛居卦上，舉凡九五、九二之能巽者，皆在我床下矣！而我方上窮而不知，故初六、六四之資斧，皆為二、五所用，而不為我用，其凶也。是其正也，何所逃乎？」

佛法釋六爻者：初是世間事禪，有進有退；二是空慧，宜史巫以通實相；三是乾慧，不能固守；四是出世間禪，多諸功德；五是中道正慧，接別人圓，故无初有終；上是邪慧，滅絕功德。」

## 綜觀

巽卦有伏與入之意，一陰伏於二陽之下；二陽在上，必入於陰而制之，以風喻之，引申為申命行事，發布命令之意。初六陰柔居下，尚在門外，

欲入門需要武人般的剛強果決；九二初入門，能深入探索問題深處去除陰邪，又能繁複申命與學習故吉；九三過剛不中，屢巽屢失、屢失屢巽，難以入而制，係處世法經營或修行瓶頸，亦似朝令夕改，故吝；六四陰柔得正且上承九五，已突破九三瓶頸進入上卦，故有田獲三品之功；九五通過沉潛修鍊，已躍居中正之君位，得有終之吉；上九高亢居於無位之地，別於仍欲似九二之巽於床下，為求維護其名聞利養而無所不用其極，故凶。

## 兌第五十八

兌☱ 兌(澤)下☱ 兌(澤)上☱ 綜卦巽☴ 錯卦艮☶ 交卦兌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澤睽☱☲	風火家人☱☴	澤風大過☱☴	風澤中孚☱☴	澤火革☱☲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兌<sup>1</sup>，亨利貞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兌，說也。剛中而柔外，說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<sup>3</sup>。說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，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，說之大，民勸矣哉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麗澤，兌。君子以朋友講習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兌悅也，一陰進于二陽之上，喜悅之見于外也，故為兌。《序卦》：『巽者入也，入而後悅之，故受之以兌，所以次巽。』」

【按】：本卦象徵入境界後之快樂，故於巽卦之後。由卦中卦可看出，喜悅發展之過程，首先為睽☱☲，剛開始陌生之後再進入家人☱☴，但若無法貞固自守則會大過☱☴，能夠發而皆中節，方能建構中孚☱☴，後再能發揮革☱☲除舊佈新之創造力。

2.兌，亨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亨者，因卦之所有而與之也。貞者，因卦之不足而戒之也。說則亨矣。但陰陽相說，易流于不正，故戒以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入則自得，自得則說。自得則人亦得之，人得之則人亦說之矣！說安得不亨哉？然說之不以正，君子不說，故利貞焉。書云：『无拂民以從己之欲，罔違道以千百姓之譽。』」

兌卦代表用文字或言語來表達內心之意思，故兌應符合亨利貞之原則，但卦辭不含卦名僅3字，爻辭僅26字，隱喻內心感觸再多，亦應當謹言慎行，言簡意賅。另外《繫辭傳》：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」表示言語有其侷限性，亦即辭中隱喻意在言外，聖人之意不可見。象辭之立，有助於學人從具體之形象了解抽象之概念，但要真正體悟《易經》真實之理，

則必須契入聖人之境界方能做到，此似釋迦牟尼佛拈花微笑之事。

3.兌，說也。剛中而柔外，說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，又以卦體釋卦辭，而極贊之。兌，說也，與咸感也。同感去其心，說去其言，故咸則無心之感，兌則無言之說也。剛中指二五，柔外指三上。陽剛居中，中心誠實之象。柔爻在外，接物和柔之象。外雖柔說，中實剛介，是之謂說而貞，故利貞。易有天道焉，順天者上兌也。有人道焉，應人者下兌也。揆之天理而順，故順天。即之人心而安，故應人。天理人心，正而已矣。若說之不以正，則不能順應矣。」

4.說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，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，說之大，民勸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民忘其勞，如禹之隨山濬川，周宣之城在朔方蓋城是也。民忘其死，如湯之東征西怨，岳飛蔡州朱仙之戰是也。說本有亨，而又利貞者，蓋卦體剛中，則所存者誠，固無不亨。柔外，恐說之不正，故必正而後利也。說得其正，是以順天應人。以之先民，民忘其勞，以之犯難，民忘其死。夫好逸惡死，人情之常，今忘勞忘死，非人情也。而忘之者以說，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。曷為而說也，知聖人勞我以逸我，死我以生我也，是以說而自勸也。夫勸民與民自勸，相去遠矣，是以聖人大之曰『說之大，民勸矣哉』，此正之所以利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中則无情欲偏倚之私，柔外則无暴戾粗浮之氣，此說之至正，天地同此一德者也。以此德而先民，民自忘勞；以此德而犯難，民自忘死，即此是說之大，民自勸而胥化于善，非以我勸民也。」

5.麗澤，兌。君子以朋友講習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麗者附麗也，兩澤相麗，交相浸潤，互有滋益。水就溼，各以類而相從。朋友之道，不出乎此。習者，鳥數飛也。其字从同從羽。《月令》『鷹乃學習』，借鳥以明學，蓋習行所傳之業，為之習熟不已也。講者資友講之，以究其理。習者我自習之，以踐其事。朋友之間，從容論說，以講之于先，我又切實體驗，以習之于後，則心與理相涵，而所知者益精。身與事相安，而所能者益固，欲罷不能，而真說在我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澤相麗則不枯竭，學有朋則不孤陋。以文會友，講也；以友輔仁，習也。講而不習則罔，習而不講則殆疑慮。講則有言不

背于无言，習則无言證契于有言。又講則即无言為有言，習則即有言成无言矣！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和兌，吉。象曰<sup>1</sup>：和兌之吉，行未疑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孚兌，吉，悔亡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孚兌之吉，信志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來兌，凶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來兌之凶，位不當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和兌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和與中庸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和字，同謂其所悅者，無乖戾之私，皆情性之正，道義之公也。吉者，無惡無射，家邦必達之意。蓋悅能和，即順天應人，豈不吉。初九以陽爻居說體，而處最下，又無應與之係，說得其正者也。」

2.和兌之吉，行未疑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說體，不當陰陽相比。二比三，三比四，五比六，陰陽相比，則不能無疑...，本卦獨初爻無比，無比則無所疑矣，故曰行未疑也。行者與人和說也，變坎為狐疑，疑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正无應，和而不同，得兌之貞者也，无私故未有疑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晏子曰：『和如和羹，同如濟水和如以諸醬料及」

食材與水相和成羹可食，同則和水與水則不可食。

』兌以說為說，和兌以不說為說。」此指與他人同說之始應循和說之原則，但和說並非完全應和他人之言語，此理同於佛法中之愛語，此即「未結法緣，先結善緣」之理。

3.孚兌，吉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無應與，專以陰陽相比言。剛中為孚，居陰為悔，蓋來兌在前，私係相近，因居陰不正，所以不免悔也。九二當兌之時，承比陰柔，說之當有悔矣。然剛中之德，孚信內充，雖見小人，自守不失正，所謂和而不同也。占者能如是，以孚而說，則吉而悔亡矣。」

4.孚兌之吉，信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心之所存為志，信志，即誠心二字。二剛實居中，誠信出于剛中之志，豈又說小人而自失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二剛中，但近比六三小人，故行易致疑，但能剛中不移，故能建立信任，其志可信，信亦有「伸」意，意即，和說後建立信任感，所

說之話人家能接受，故其志可伸。

此即公孫賈評孔子：「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。」本爻變後為隨☱，卦德為動而說，心中有主張，但外表和悅，此九二之道。以修行角度觀之，透過修行的法喜才是真的，另觀彌勒菩薩位於山門的啟示-菩薩所在之處，恆令一切眾生歡喜心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中則誠內形外，自信其志，亦足以取信于天下矣。」

5.來兌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自內至外為往，自外至內為來。凶者非惟不足以得人之與，且有以取人之惡，所以凶也。何也？蓋初剛正，二剛中，乃君子也，說之不以道，豈能說哉？求親而反疎矣。如弘霸嘗元忠之糞，彭孫濯李憲之足，丁謂拂萊公之鬚，皆為人所賤，而至今猶有遺羞，豈不凶。三陰柔，不中正，上無應與，近比于初與二之陽，乃來求而悅之，是自卑以求悅于人，不知有禮義者矣，故其占凶。」

6.來兌之凶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柔不中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勸忍百箴之諂之忍第三十二》：「郭弘霸嘗元忠任御史中丞，厭惡弘霸之便液，宋之問於張易之便溺時端便器，後來張易之失勢，兩人同時被貶。之問奉五郎之溺器。

朝夕挽公主車之履溫張履溫將朝服脫下，繫於脖子與車駕間，後父子同刑，百姓啖其肉，都堂拂宰相寇準須之丁謂。節之簡冊，千古有愧，噫，可不忍歎！」

就世法觀之，越急著賣東西，越賣不出去，此即銷售人員僅僅想著自己的需求，忘了替客戶著想的心。

《論語》：「子曰：『君子易事而難說漢儒讀說，宋儒讀悅也：說之不以道，不說也；及其使人也，器之。小人難事而易說也：說之雖不以道，說也；及其使人也，求備焉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三為兌之主，何以凶哉？乾得坤之上爻而為兌，以陽為體，以陰為用者也。若內无其體，徒欲外襲其用以來取悅于人，則亂義必矣！君子所以惡夫佞者。」六三爻即喻不中不正之方式討好他人，難免有自取其辱之後果。

◎九四，商兌未寧，介疾有喜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九四之喜，有慶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孚于剝，有厲<sup>3</sup>。象曰：孚于剝，位正當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引兌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上六引兌，未光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商兌未寧，介疾有喜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商者商度<sup>商量制裁</sup>也，中爻巽，巽為不果，商之象也。寧者安寧也。兩間謂之介，分限也。故人守節，亦謂之介。四與三，上下異體，猶疆介然，故以介言之。比乎五者公也理也，故不敢舍公而從私，比乎三者私也情也，故不能割情而就理，此其所以商度未寧也。商者四，介者九。四承九五之中正，而下比六三之柔邪，故有商度未寧之象。然質本陽剛，若能介然守正，疾惡柔邪，而相悅乎同體之五，如此則有喜矣，故戒占者如此。」

2.九四之喜，有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與君相悅則得，得其柔剛之正道，而有福慶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三之來兌，即容說之小人也。非九四之剛正介而隔之，使不得近於九五，其不為疾者鮮矣。六三者，君心之膏肓也，九四者，君心之箴<sup>勸戒</sup>規也。」九四介於六三小人與九五君主之間，能堅守剛柔正道將小人隔於君主之外則有佳，此即管仲介於齊桓公與易牙、開方、豎刁三人間之意；亦可視為將自己與佞臣隔開不受影響。

如何有喜？需掌握九五能接受之尺度，此亦為臣道之難。管仲的思維：兼顧國政推動與體諒老闆的情緒與行為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兌不可以不利貞也，三之來兌，何足戀惜？乃不忍絕而商之，心必未寧，惟介然自斷，速疾勿遲，則有喜矣！大臣不為諂媚所惑，天下且受其慶，不止一身有喜而已。」

3.孚于剝，有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剝謂陰能剝陽，指上六也。...。以人事論，如明皇之李林甫，德宗之盧杞，皆以陰柔容悅，剝乎陽者也。孚者，憑國家之承平，恃一己之聰明，以小人不足畏而孚信之，則內而蠱惑其心志，外而壅蔽其政令，國事日為之紊亂矣，所以有厲。因悅體人易孚之，所以設此有厲之戒。不然九五中正，安得有厲。九五陽剛中正，當悅之時，而居尊位，密近上六，上六陰柔，為悅之主，處悅之極，乃妄悅以剝陽者也。故戒占者，若信上六，則有危矣。」

4.孚于剝，位正當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以正當之位，信於小人而疏君子，故曰『位正當』也。《象》曰『位正當』者，以正當之位，宜任君子，而信小人，故以當位責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卦中唯一無兌之爻，隱喻天威難測。另有兩義：老闆往往只聽信<sup>孚</sup>幾個人<sup>于剝</sup>的話；老闆的心意不可完全不知，卻不可以猜得太透<sup>就</sup>算清楚也要裝糊塗，楊修之自己作死即是明證。

以修行角度觀之，《中庸》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；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可知「從和入中」為修行之順序。修行即是剝除習氣，先剝壞的，後來連好的都要剝，才是真清淨。佛菩薩則是隨順眾生之喜怒哀樂，但自己從未起心動念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誠內形外之至者也。故不惟可孚于君子，亦可孚于剝正之小人，使彼改惡從善，反邪歸正，而有厲焉。蓋既有其德，又有其位，故化道如此之盛耳。」

5.引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引者開弓也，心志專一之意，與萃引吉之引同，...本卦二陰，三曰來兌，止來于下，其字猶緩，其為害淺，至上六則悅之極矣，故引兌，開弓發矢，其情甚急，其為害深，故九五有厲。上六陰柔居悅之極，為悅之主，專于悅五之陽者也，故有引兌之象。不言吉凶者，五已有危厲之戒矣。」

6.上六引兌，未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光者，私而不公也。蓋悅至于極，則所悅者必暗昧之事，不光明矣。故萃卦上體乃悅，亦曰未光。」

【按】：引表弓拉滿而未發，此種吸引力不似六三露骨，是以難防。未光表示此愛好或此人難以公開，亦可指為九五受上六吸引此事難以光大，雖不言上六之吉凶，但由九五之厲可揣測之。但就上六觀之，此引兌為其本質特性，猶如和坤之於乾隆。

就修行角度觀之，嗜好也是種欲望<sup>高標準言之，好嗜好亦如是</sup>，能障礙清淨心，要超越欲望與嗜好，修行才能突破瓶頸。要似禪宗中的引兌<sup>似法喜，高度清淨的喜悅</sup>-拈花微笑方為入道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六亦為兌主，然既无其體，惟思以悅引人，則心事亦曖昧矣！三欲來四，上欲引五，其情態同，而三不當位故凶，上猶得正故不言凶。」



**綜觀：**

兌卦闡述人與人間和說以及透過言語建立共識之道，和說是好事，故亨，但戒之以貞正，否則為諂媚，如六三之來說。卦中陽爻較吉，因其陽剛有節，陰柔無度之故。初九陽剛居正且無與應，故吉；九二剛中有孚信吉，但近比六三，本該有悔，但和而不同故悔亡；九四隔開九五與六三，商兌於兩者之間，故未寧，但陽剛而能介疾有喜，故有慶；九五陽剛中正居君位，本應得吉，但有上六小人居高位，故戒之以厲；上六就自身角度言之，其身份雖無位，卻能左右九五，端看其引導之事為何，故不言吉凶。

## 渙卦第五十九

渙☵ 坎(水)下☱ 巽(風)上☴ 綜卦節☵ 錯卦豐☱ 交卦井☵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雷水解☳	山雷頤☶	風山漸☴	山水蒙☵	風雷益☴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渙<sup>1</sup>，亨。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渙亨，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<sup>3</sup>。王假有廟，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<sup>3</sup>。

◎象曰：風行水上，渙，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廟<sup>4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渙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渙者，離散也。其卦坎下巽上，風行水上，有披離解散之意，故為渙。《序卦》：『兌者悅也，悅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，所以次兌。』」

2.渙，亨，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錯離<sup>中爻亦有大離</sup>，離為日，王之象也。中爻艮，艮為門闕，又坎為宮廟之象也。又坎為隱伏，人鬼之象也。木在水上，利涉大川之象也。王假有廟者，王至于廟以聚之也。此二句皆以象言，非真假廟涉川也。假有廟者，至誠以感之，聚天下之心之象也。涉大川者，冒險以圖之，濟天下之艱之象也。

如沛公約法三章，以聚天下之心，即假有廟之象也。沛公當天下土崩瓦解，正渙之時，使不約法三章，雖立千萬廟以聚祖考之精神，亦何益哉。且當時太公留于項羽祖考乎。...利貞者戒之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悅而後散之，謂公其悅于天下，而不獨樂其樂，故亨也。既能與民同樂，則上可以悅祖考，故王假有廟；遠可以悅四夷，故利涉大川。而悅不可以不正也，故誠之以利貞。」

就人體角度觀之，渙似氣<sup>巽</sup>血<sup>坎</sup>運行，從圓心向外擴散，其力量便是血壓，血壓有一定程度的範圍即為節；運動流汗亦為渙，過度流汗便為嚴

重脫水，故應節。

公司管理亦如是，此似連鎖之超商、量販店、連鎖店<sup>飲料、餐廳或點心</sup>等，總公司扮演的是兌之角色，研發出能夠成功之商業模式，而加盟店扮演的是渙的角色，將成功模式複製至各處；其行銷、品管與通路扮演節的角色，以掌控好整個銷售品質，之後方能獲得大眾之信任<sup>中孚</sup>。

就佛法角度言之，兌卦似內心而得到法喜之聖人，渙卦則似將此法喜散佈至四方，渙卦後節卦之止則表應當要適可而止，合乎中道。似佛將法傳給弟子們，弟子至各方傳佛之法，此似使節，多代後再傳之法未必百分之百能夠切合佛之法印，故需要古時候之制度、典章文物，或需信物，如禪宗之衣鉢來印證節制。

3. 渙亨，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，王假有廟，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辭，本卦綜節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。故《雜卦》曰：『渙，離也，節，止也。』剛來不窮者，...言剛來亦在下之中，不至于窮極也。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，...上行而為巽之四，與五同德，以輔佐乎五也。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巽在四，故曰得位，故曰上同。」

王乃在中者，中爻艮為門闕，門闕之內即廟矣。今九五居上卦之中，是在門闕之內矣，故曰王乃在中也。乘木者，上卦巽木乘下坎水也。有功者，即利涉也，因有此卦綜之德，故能王乃在中。至誠以感之，以聚天下之心。乘木有功，冒險以圖之，以濟天下之難，此渙之所以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一陰<sup>巽</sup>一陽<sup>坎</sup>，此類型之卦，代表陰陽卦之爻有時會特別強調，故下卦坎之陽爻自外乾卦來內居中，外卦巽之陰爻則自內往外而得位，九五居君位中正，故曰有廟，此即本卦亨通與有功需仰賴這三爻通力合作。此似佛法中有佛<sup>九五</sup>、菩薩<sup>六四</sup>與僧伽<sup>九二</sup>，方能成就渙之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二剛來而不窮，六四柔得位乎外而上順于九五，此能擴充兌卦剛中柔外之德，而渙其悅于天下者也，安得不亨？又九五居上卦之中，此王假有廟以悅祖考之象，乘巽木而涉坎水，此遠悅四夷決定有功之象，而貞在其中矣！」

4. 風行水上，渙，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享帝立廟，在國家盛時說，非土崩瓦解之時也。與王假有廟不同，孔子在渙字上生出此意

來，言王者享帝，而與天神接，立廟而與祖考接，皆聚己之精神，以合天人之渙也。風在天上，天神之象，水在地下，人鬼之象。享帝則天人感通，立廟則幽明感通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風行水上，不勞力而波濤普遍。先王享帝以事天，立廟以事先，盡其一念誠孝，即足以感通天下，恩波亦无不徧矣。故曰『明乎郊祀皇天社祭后地之禮，禘夏祭，天子宗廟之大祭嘗秋祭之義』，治國其如視諸掌乎？」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用拯馬壯，吉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初六之吉，順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二，渙奔其机，悔亡<sup>3</sup>。象曰：渙奔其机，得願也<sup>4</sup>。

◎六三，渙其躬，无悔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渙其躬，志在外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用拯馬壯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為亟心之馬，馬壯之象也。陳平交歡太尉，而易呂為劉；仁傑潛援五龍，而反周為唐，皆拯急難，而得馬壯者也。初六當渙之初，未至披離之甚，猶易于拯者也。但初六陰柔，才不足以濟之，幸九二剛中，有能濟之具者。初能順之，託之以濟難，是猶拯急難而得馬壯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如是則吉也。」

2.初六之吉，順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順二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渙初，拯渙不難，但本身陰柔不能獨力拯渙，但可順剛中之九二以拯渙，故吉。《史記·酈生陸賈列傳》：「呂太后時，王諸呂，諸呂擅權，欲劫少主，危劉氏。右丞相陳平患之，力不能爭，恐禍及己，常燕居深念。陸生陸賈往請，直入坐，而陳丞相方深念，不時見陸生。陸生曰：『何念之深也？』陳平曰：『生揣我何念？』陸生曰：『足下位為上相，食三萬戶侯，可謂極富貴無欲矣。然有憂念，不過患諸呂、少主耳。』陳平曰：『然。為之奈何？』

陸生曰：「天下安，注意相；天下危，注意將。將相和調，則士務附；士務附，天下雖有變，即權不分。為社稷計，在兩君掌握耳。臣常欲謂太尉絳侯，絳侯與我戲，易吾言與我開玩笑，不重視我的話。君何不交驩太尉，深相結？」為陳平畫呂氏數事。陳平用其計，乃以五百金為絳侯壽，厚具樂飲；太尉亦報如之。此兩人深相結，則呂氏謀益衰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初居坎下，受四之風而用拯，拯則出水而登陸矣！坎于馬為美脊，今初六順于九二，故為馬壯而吉。」本爻居最下，陰柔不正故不言渙，居於卦中卦之☵頤卦<sup>二至五爻</sup>之外，無法自養，僅能依賴外來之力<sup>九二</sup>，但若虔誠祈求，便可爻變為☵中孚，此似念佛修行人，地獄相現前，無力自救，但若誠心稱念，便可得用拯馬壯之吉，《淨土聖賢錄》中張善和便似此。

3. 渙奔其机，悔亡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机，承物者也，謂初也。二俱无應，與初相得，而初得散道，離散而奔，得其所安，故悔亡也。」

4. 渙奔其机，得願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違難奔散，願得所安；奔初獲安，是得其願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正《彖傳》所謂剛來而不窮者也。當渙時而來奔據于机，卓然安處中流，得其自悅悅他之願，故悔亡。」本爻與五無應，故其机應為初六而非九五，按《彖辭》解，本爻自外來幫助初六，此似千處祈求千處現之觀世音菩薩，應眾生求而入娑婆<sup>坎險</sup>救苦救難，本爻變後為☵觀相應之。

3. 渙其躬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三居坎體之上，險將出矣。且諸爻獨六三有應援，故无悔。渙其躬者，奮不顧身，求援于上也。六三陰柔，本不可以濟渙，然與上九為正應，乃親自求援于上九，雖以陰求陽，宜若有悔。然志在濟時，故无悔也。」

4. 渙其躬，志在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在外者，志在外卦之上九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似春秋時代，吳王攻陷楚都，申包胥至秦國求援，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：「立依於庭牆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，七日，秦哀公為之賦無衣，九頓首而坐，秦師乃出。」吳國遂退兵，楚昭王復國後，欲賞賜申包胥，申包胥躲入深山隱居，被列為忠賢典範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居坎體之上，六四上同上九之風而渙之，舉體散作波濤以潤于物，志在外而不在躬，故无悔也。」就修行角度即放下我執而成就阿羅漢之境界，其志在三界之外，此无悔<sup>於悔之前</sup>相較於悔亡<sup>悔後再亡之</sup>則又更上一層樓。

◎六四，渙其群，元吉，渙有丘，匪夷所思<sup>1</sup>。象曰：渙其群，元吉，光大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无咎<sup>3</sup>。象曰：王居无咎，正位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九，渙其血，去逖<sup>音替</sup>出，无咎<sup>5</sup>。象曰：渙其血，遠害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渙其群，元吉，渙有丘，匪夷所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渙其羣者，渙其人也。當渙之時，土崩瓦解，人各植黨，如六國之爭衡，田橫本為齊相，後自立為王，漢朝時逃入海島之海島，隗音揆囂之天水王莽時起兵，站有數郡，後依附更始帝，勸其歸附漢光武帝，更始不准，逃至天水，後降於東漢，公孫述之于蜀東漢初年據蜀稱帝，後被滅，唐之藩鎮，尾大不掉，皆所謂羣也。

政無多門，勢無兩大，脛大于股則難步，指大于臂則難把，故當渙其羣也。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羣，成天下之公道，所以元吉。柔得位乎外而上同，豈不元吉？渙丘者渙其土也。艮為土，丘之象也。...此卦中爻艮，故亦以丘言之...

六四，上承九五，當濟渙之任者也，所居得正，而下無應與，則外無私交，故有渙其羣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則正大光明，無比黨攜貳之私，固大善而元吉矣。然所渙者，特其人耳，若並其土而渙之，則其元吉猶不殊于渙羣。但渙其羣者，人皆可能，而渙其丘者，必才智出眾之人，方可能之。殆非平常思慮之所能及也。故又教占者以此。」

2.渙其群，元吉，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樹私黨者，皆心之暗昧狹小者也。惟無一毫之私，則光明正大，自能渙其羣矣，故曰『光大也。』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正《象》所謂『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』者也。陰柔得正，為巽之主，上同九五，下无應與，盡渙其羣以合于大公，此則天下一家，萬物一體，名雖為渙，而實乃有丘矣！聖人无己，无所不己，光明正大之道，豈平常思慮所能及哉？」

本爻象徵無私心之大臣，渙散朋黨，解除割據，將國家一統，將小群體整合為大群體，即渙有丘，非一般人所能講到的。就修行角度來講，渙其躬即放下小我融入團體，但往往形成更嚴重的大我執著，宗教之間互相攻訐即為此，此際應放下對於群之執著，故古德云：「若要佛法興，唯有僧讚僧。」再由深處觀之，形成之有丘亦應放下，此種境界則非一般人思

維所及，故曰「匪夷所思」，此處夷有未開發與未受高等教育之意。

3. 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卦風以散之，下卦坎水，汗之象也。...五為君，又陽爻，大號巽為命令，亦為號之象也。散人之疾，而使之愈者汗也。解天下之難，而使之安者號令也。大號如武王克商，武成諸篇，及唐德宗罪己之詔初堅持信用文武百官，嚴禁宦官干政，頗有中興氣象，皆是也。

王居者帝都也，如赤眉入長安，正渙之時矣，光武乃封更始為淮陽王而定都洛陽是也。又如徽欽如金，正渙之時矣，建炎宋高宗最初年號元年，...高宗乃即位于南京應天府。皆所謂渙王居也...

九五陽剛中正，以居尊位，當渙之時，為臣民者渙其躬，渙其羣，濟渙之功成矣。乃誕告多方，遷居正位，故有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之象。雖其始也，不免有土崩瓦解之虞，至此則恢復舊物，大一統宇矣。以義揆之，則无咎也，故其占為无咎。」

4. 王居无咎，正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光武諸將于中山上尊號，不聽，耿純進曰：『天下士大夫捐親戚，棄土壤，從大王于矢石之間者，其計固望攀龍鱗、附鳳翼，以成其志耳。今大王留時逆眾，不正號位，恐士夫絕望計窮，有去歸之思，無為久自若也。』此即諸葛丞相勸劉備稱王稱帝之意此即正位之意，蓋京師天下根本，當渙之時，王者必定其所居之地，以正其位。位既正，則人心無攜貳。昔之渙者，今統于一矣，故渙王居者，乃所以正位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商民所大病者，其政貪，散財發粟之令一出，而四海服；秦民所大病者，其政酷，約法三章之令一下，而萬民悅。大者舉矣，何必多乎哉？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發大號以與民同悅，如汗之發于中而浹于四體。蓋四之渙羣，由五為王而居于正位，四乃得上同之，是故大號如汗渙于外，王居正位常在中，故无咎也。」

「渙王居」字面上為渙後王居正位，此當然无咎，由世間法觀之，即王居尊而號召天下，猶如連鎖店之總公司。就出世間法觀之，佛居無定所，故經上常用「在」，不用「住」；此亦同於淨上空下上人常強調不要蓋寺院渙王居，僅蓋攝影棚，並透過網路將佛法傳遞到世間。

5. 渙其血，去逖出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血者傷害也，渙其血者，渙散其傷害也。逖者遠也，當渙之之時，干戈擾攘，生民塗炭，民之逃移而去

鄉土者多矣。去逃出者，言去遠方者，得出離其遠方而還也...。

上九以陽剛當渙之極，方其始而渙散之時，其傷害，其遠遯，二者所不免也。今九五誕告多方，遷居正位，歸于一統，非復前日之離散，則傷者得渙散矣，遠遯者得出離矣，故有渙血去逃出之象，而其占則无咎也。」

6.渙其血，遠害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渙其血，去逃出，則危者已安，否者已泰，其渙之害遠矣，故曰遠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上九居渙之終，能為九五之渙其血矣，必去之盡而出之遠，則天下之難，其害日遠日亡矣。...非九五剛明中正之君，孰能一聽上九之所為哉？可不懼乎？孫武之誅隊長，穰苴音曰尤，居，為將軍之斬莊賈任監軍時遲到，穰苴欲斬之，齊景公特赦，上也。」上九在卦中卦二到五爻之☱頤之外，象徵於不在圈內，於世間法為客卿，此猶如孫武於闔閭與夫差稱霸之際，便引退回齊國，專注編撰兵法，便深諳此理。伍子胥楚人於伐楚後，無處可退，仍奉事於夫差，最終被夫差賜死。

就佛法言之，九五為釋迦牟尼佛，雖在娑婆而無定所；上九則為極樂教主，長住極樂世界但能幫娑婆眾生「渙其血，去逃出」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血者，坎之象；逃者，遠也。人大患，為其有身，常情執之，保為己躬，正理觀之，乃膿血聚，毒害本耳。上九用六四之風，以渙六三之躬，六三可謂忘身為國，故志在外而无悔，然非上九為其遠害，則六三何能興利乎？」

合六爻言之：九二如賢良民牧，承流宣化；六四如名世大臣，至公无私；九五如治世聖王，與民同樂；上九如保傅司徒，教民除害；初因此而出險，既拔苦必得樂，故吉；三因此而忘我，既遠害必興利，故无悔也。」

## 綜觀

渙卦以風吹水象徵渙散，亦有濟渙之意，故亨。卦中九五有九二剛來之濟，且六四柔得位而上同，故有涉川之利。初六優柔不正，無濟渙之力，僅能虔誠祈求，有九二之助以得拯馬壯之吉；九二捨身自外來，視初六為机以濟之，故悔亡；六三捨小我之身，求上九之助而濟渙；六四下無與應六三與初六，徵公正無私之臣以渙其群，解散小團體而上同九五，故元吉。九五中正居尊位，有眾臣之助而渙汗，故能居王位而大號；上九因自身遠離渙之生態圈，有除害渙其血與遠離禍患去逃出，故無咎。



## 節卦第六十

節䷻ 兌(澤)下☱ 坎(水)上☵ 綜卦渙䷺ 錯卦旅䷷ 交卦困䷮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雷澤歸妹䷵	山雷頤䷚	水山蹇䷦	山澤損䷨	水雷屯䷂

### 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節<sup>1</sup>，亨。苦節，不可貞<sup>2</sup>。

◎彖曰：節亨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苦節不可貞，其道窮也<sup>3</sup>。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<sup>4</sup>。

◎象曰：澤上有水，節。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<sup>5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節者，有限而止也。為卦下兌上坎，澤上有水，其容有限，若增之則溢矣，故為節。《序卦》：『渙者離也，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，所以次渙。』」

2.節，亨。苦節，不可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行以甘為正味，稼穡作甘者，以中央土也。若火炎上，則焦枯，所以作苦。不可貞者，不可因守以為常也。凡人用財脩己皆有中道，如天地之牛角繭栗<sup>祭祀天地之牛其角如蠶繭栗子，比喻小牛</sup>，賓客之牛角尺損，則用二簋<sup>損卦卦辭，祭祀鬼神重誠</sup>，萃則用大牲，此中道也。若晏子之豚肩不掩豆<sup>上豬腿無法掩蓋祭器，簡樸之意</sup>，...則非經常而不可久矣。仕止久速，各有攸當，或遠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歸潔其身。如屈原申屠狄<sup>商湯欲讓天下，以為不義，故投河</sup>之投河，陳仲子之三日不食，許行之並耕，泄柳之閉門<sup>魯穆公欲見之，閉門不見</sup>，皆非經常，而不可久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陳仲子與許行之主張皆過於節，故不可貞；《孟子》：「匡章曰：『陳仲子，豈不誠廉士哉？居於陵，三日不食，耳無聞，目無見也。井上有李，螾<sup>蟻，金龜子的幼蟲</sup>食實者過半矣，匍匐往將食之，三咽，然後耳有聞，目有見。』」許行之農家主張：「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饗<sup>音庸孫，早晚餐</sup>而治」。此亦為墨家至後世即衰敗之因，因「兼愛」似苦節，亦似佛

家之「冤親平等」，若無儒家之基礎功夫，再往上提升，往往落於空談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水以風而渙，以澤而節。節則不潰不涸<sup>音何</sup>，而可以常潤，故亨。夫過于渙必竭，故受之以節。然過于節則苦，又豈可常守乎？」渙似弘法人將法傳遞至各處，節則提醒發心弘法必須量力而為，法則必耗竭自己心力而淪為苦節不可貞。

3.節亨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苦節不可貞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辭，又以卦德卦體釋亨之義，而極言之。坎剛卦，兌柔卦，節渙相綜，在渙則柔外而剛內，在節則剛外而柔內，則剛柔分也。剛得中者二五也，二五皆剛居中也。言剛柔雖分內分外，而剛皆得中，此其所以亨也。惟其中所以亨，若苦節，則不貞矣。不中，則天理不順，人情不堪，難于其行，所以窮也。蓋窮者亨之反，亨則不窮，窮則不亨。」

4.說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當位指九五，八卦正位，坎在五，故以當位言之。中正者，五中正也。通者推行不滯，而通之天下也。坎為通，故以通言之。蓋所謂節者，以其說而行險也，蓋說則易流，遇險則止，說而不流，所以為節。且陽剛當九五之位，有行節之勢，以是位而節之。九五具中正之全，有體節之德，以是德而通之。此所以為節之善，故占者亨。」

若以其極言之，陽極陰生，陰極陽生。柔節之以剛，剛節之以柔，皆有所制，而不過天地之節也。天地有節<sup>節氣</sup>，則分至啟閉，晦朔弦望，四時不差，而歲功成矣。制者法禁也，故天子之言曰制書。...節以制度，是量入為出。...不傷者，財不至于匱乏。不害者，民不苦于誅求。桀紂之虐，由不及乎節。不傷不害，惟聖人能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得中則不苦，苦則窮，窮則不可以處常。不苦則說，說則并可以行險，惟節而當位，斯為中正，惟中正故通而不窮。天有四時，王有制度，皆所謂中正以通者也。」

本卦結構甚美，下兩陽爻接續兩陰爻，九五陽爻再接一陰爻；下兌為陰性卦，上坎為陽性卦，且為三陽三陰，故曰剛柔分。以年紀論，坎男略大於兌女，符合古時常態。說以行險可透過佛教之戒律來了解，持戒目的是為了得定，故情緒上必定是充滿法喜之悅，故絕非苦節<sup>諸如強持過午不食或強制斷除各種欲望</sup>，而當位以節則似佛帶頭做示範。

5.澤上有水，節。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古者之制器用宮室衣服，莫不有多寡之數，隆殺之度，使賤不踰貴，下不侵上，是之謂制數度。如繁纓古代天子、諸侯所用輅馬的帶飾一就三就繞一匝、三匝，繞少者為貴之類是也，得于中為德，發于外為行。議之者，商度其無過不及，而求歸于中，如直溫寬栗教之正直而溫和，寬弘而能莊栗之類是也。坎為矯輮，制之象。兌為口舌，議之象。制者節民于中，議者節身于中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若冕旒、若宗廟、若樂舞、若階陛、若著龜、若爵祿等，皆有其數以為度。制使各得其節，則無過與不及，而不奢不儉。若見君、若事親、若接賓、若居喪等，皆根乎德以成行。議使各當其節，則無過與不及，而可繼可傳，如澤節水，稱其大小淺深，要使不潰不涸而已。」

數即量化，度為單位或標準，制數度即訂定量化之標準，使後人有所依循，如考試成績、國內生產總值(GDP)、健檢數據、公司營業額或損益表，此為西方管理制度所強調，似現在所謂「硬實力」。但僅量化會導致偏頗，故議德行即表質化，德行無法似操行成績量化，故需有「議」之彈性空間，此為東方管理制度所強調，似現在所謂「軟實力」。

就個人來講，數度類似學歷、證照與成績等可量化之數據，德行則似個人修為、人際關係、工作經歷或文化素養等難以量化之特質。就管理角度觀之，則似《孟子》：「徒善議德行不足以為政，徒法制數度不能以自行。」善可使人羞於作惡，法可使人難以作惡，兩者實不可偏廢，若再加上因果讓人不敢作惡，則更臻於完美。

就弘法角度，制數度似對文字之深入程度、經論學習數量甚或精進修行之資歷等可以數字呈現之數據；議德行似能否如教修行，對於境緣能否善了，面對讚譽能否不生歡喜，面對毀謗能否不生瞋恚等，無法以數字文字呈現之成果，兩者皆不可偏廢。

## 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不出戶庭，无咎<sup>1</sup>。象曰：不出戶庭，知通塞也<sup>2</sup>。  
 ◎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<sup>3</sup>。象曰：不出門庭凶，失時極也<sup>4</sup>。  
 ◎六三，不節若，則嗟<sup>音皆</sup>若，无咎<sup>5</sup>。象曰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不出戶庭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艮為門，門在外，戶在內，故二爻取門象，此爻取戶象。前有陽爻蔽塞，閉戶不出之象也。又應四，險難在前，亦不當出，亦不出之象也。此象所該者廣，在為學為含章，在處事為括囊，在言語為簡默，在用財為儉約，在立身為隱居，在戰陣為堅壁，《繫辭》止以言語一事言之。无咎者，不失身，不失時也。」

初九陽剛得正，居節之初，知前爻蔽塞，又所應險難，不可以行，故有不出戶庭之象。此則知節之時者也，故占者无咎。」

2.不出戶庭，知通塞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道有行止，時有通塞，不出戶庭者，知其時之塞而不通也。此塞字，乃孔子取內卦之象。《繫辭》：「不出戶庭，无咎，子曰：『亂之所生也，則言語以為階。君不密則失臣，臣不密則失身，幾事不密則害成，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』」

【按】：古時單扇之門稱「戶」，屬內室之門；雙扇之門稱「門」，屬外之門。門戶間稱「戶庭」，門外稱「門庭」，大戶人家往往會有三進院落，門庭之外可能尚有庭院，最終出大門。本爻似乾卦中之「潛龍勿用」，前又有九二陽爻滯塞其路，時節因緣未到，故應沉潛勿出戶庭方得无咎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節之義亦多矣，或時節，或裁節，或品節，或名節，或擲節，或符節，或節制，或節文，或節限，或節操。今且以時節言之，剛正而居下位，九二塞于其前，故順時而止，不出戶庭，既知裁節，則品節名節皆善矣。復以節制言之，上應六四，水積尚淺，故宜塞使不流也。」

3.不出門庭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聖賢之道，以中為貴，故邦有道，其言足以興。邦無道，其默足以容。九二當禹稷之位，守顏子之節。初之无咎，二之凶可知矣。九二前無蔽塞，可以出門庭矣。但陽德不正，又無應與，故有不出門庭之象。此則惟知有節，而不知通其節，節之失時者也，故凶。」

4.不出門庭凶，失時極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極，至也，言失時之至，惜之也。初與二《小象》皆一意，惟觀時之通塞而已。初，時之塞矣，故不出戶庭无咎；二，時之通矣，故不出門庭凶。所以可仕則仕，可止則止。孔子為聖之時，而禹稷顏回同道者，皆一意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不出戶庭，不出門庭，一也。以初則无咎，以二則凶，何也？初，處士，二，大臣也。身為大臣，上逢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調宜佐其君，制數度以節天下之欲，議德行以節其君之欲，此其時不可失也。今乃下同初九處士之節，私淑門庭之內而已，一何不廣也？故凶。故公孫宏之布被，節則節矣，於窮奢之主，虛耗之民，何裨焉？」

九二已似乾卦「見龍在田」，其德已廣為天下人所見，六三陰爻在上象徵前已無滯塞，故應掌握時節因緣而利見大人，若仍不出門庭則失時機，爻變後為☵屯，象徵過於保守，又退回洪荒時代。此似諸葛丞相隱居臥龍崗，劉玄德三訪之際，若再不出山則失時極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若以時節言之，既在可為之位，又有剛中之德，六三已闢其門，而乃上无應與，固守小節，豈非大失？復以節制言之，上對九五，水積漸深，便宜通之使流，胡須阻塞以致洪汎，豈非失時之極？」

5.不節若，則嗟若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兌為口舌，又坎為加憂，又兌悅之極，則生悲嘆，皆嗟嘆之象也。用財恣情忘費，則不節矣。修身縱情肆欲，則不節矣。嗟者，財以費而傷，德以縱而敗，豈不自嗟。若，助語辭。自作之孽，何所歸咎。六三，當節之時，本不容不節者也，但陰柔不正，無能節之德，不節之後，自取窮困，惟嗟歎而已，此不能節者也。」

6.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節，又誰咎也，言無所歸咎于人也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由己不節，自致禍災，又欲怨咎誰乎？」

【按】：本爻似解卦六三之「負且乘，亦可醜也，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？」

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誰咎者，言我之咎也，非人之咎也。」但不同於同人初九之「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？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又誰咎也，言人誰有咎我者也。」即無所偏私之同，誰又能怪之。

本爻似自己不守規矩而遭懲處，發出嘆息，但又能怪誰呢？僅能善補過以求无咎。本爻處兌之缺口，象徵欲望發散，故無法接受節制遵守規定，史上貪官石崇或和珅皆似此爻。

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此似走出去，受大家恭敬讚歎，而面臨變節之際，豈可不謹慎！故應於定力成就之後，方可自由利用名聞利養而利益眾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若以時節言之，陰不中正，居下之上，又為悅主，故始則恣情適意而不知節若，後則憂患洊至而徒有嗟若，自取其咎，无可以咎誰也。復以節制言之，上對上六，水已汎濫，而澤口不能節之，徒有嗟若而已，將誰咎乎？」

◎六四，安節，亨<sup>1</sup>。象曰：安節之亨，承上道也<sup>2</sup>。

◎九五，甘節，吉，往有尚<sup>3</sup>。象曰：甘節之吉，居位中也<sup>4</sup>。

◎上六，苦節，貞凶，悔亡<sup>5</sup>。象曰：苦節貞凶，其道窮也<sup>6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安節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安者順也，上承君之節，順而奉行之也。九五為節之主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，乃節之極美者。四最近君，先受其節而節之，節以脩身用財言者，舉其大者而言耳。若臣安君之節，則非止二者。蓋節者，中其節之義。在學為不陵節之節，在禮為節文之節，在財為撙節之節，在信為符節之節，在臣為名節之節，在君師為節制之節，故不止于修身用財。六四柔順得正，上承九五，乃順其君，而奉行其節者也，故其象為安，其占為亨。」

2.安節之亨，承上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承上道即遵王之道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相應於初九，不出戶庭<sup>閉塞</sup>之无咎，故有雖發達但仍安住於本位之意。於世法即為總經理或宰相，循規蹈矩輔佐主事者；於佛法即似菩薩能安住於遵守戒律，上承佛道。《地藏經》中，普賢菩薩請地藏菩薩宣說地獄名號與惡報，地藏答言：「仁者，我今承佛威神，及大士之力，略說地獄名號，及罪報惡報之事。」此回答即為安節，承上道之亨。

就修行角度觀之，修行居於何位，便做何位之事，不僭越之安節。須知：做適合自己的事情，可能比自己認為好的事情要好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若以時節言之，柔而得正，居大臣位以承聖君，故為安節，所謂太平宰相也。復以節制言之，下應初九，塞而不流，任九五上六之波及于物，而我獨享其安，故亨。」

3.甘節，吉，往有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甘者樂易而無艱苦之謂。...凡味之

甘者，人皆嗜之。下卦乃悅體，又兌為口舌，甘節之象也。諸爻之節，節其在我者。九五之節，以節節人者也。臨卦六三，居悅體之極，則求悅乎人，故无攸利。節之九五，居悅體之上，則人悅乎我，故往有尚。

吉者，節之盡善盡美也。往有尚者，立法于今，而可以垂範于後也。蓋甘節者，中正也。往有尚者，通也。數度德行，皆有制議，而通之天下矣。正所謂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也。九五為節之主，節之甘美者也，故占者不惟吉，而且往有尚。」

4. 甘節之吉，居位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可以兼正，故止言中。」

【按】：此君位之節，以中節之甘喻之可往而有尚，亦即當節儉則節儉，當華美則華美，由修行角度言之，為己則節儉，為眾生則周全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五以剛德為節之主，宜其過於節也。然甘而不苦者，以其位乎中也。中則不過，不過則可美而易從矣。禹是也。宮室卑矣，衣服惡矣，飲食菲矣，何其節也？然致美黻音福，禮服冕禮帽，致孝鬼神，又何華也？此其所以无往而不可尚，天下皆受其吉康與。」此亦同於宋太祖之節儉，奠定宋朝文化富庶之基。

《三國志·吳書·虞翻傳》：「關羽既敗，權使翻筮之，得兌下坎上，䷗節，五爻變之䷒臨，翻曰：『不出二日，必當斷頭。』果如翻言。」虞翻斷言之因可能如下，卦占關雲長，節卦係由泰卦所變，泰卦下乾(首)上坤(地)，首在地下象徵砍頭，泰變節係三爻上升兩位至五爻，故曰兩天。而卦序為六十，於甲子為滿數，象徵壽命終了。爻辭中之甘節象徵關雲長不降，安於以死明志成就其忠義之節。爻變後之臨，象徵其自由自在之發展，且潛力無限，即其死後成神，且步步高升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所謂當位以節者也，无過不及，故甘而吉；行之无敝，故往有尚；自居位中，故非失時極之九二所能阻礙。」

5. 苦節，貞凶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苦節，... 貞凶者，雖無越理犯分之失，而終非天理人情之安也。蓋以事言，無甘節之吉，故貞凶。以理言，無不節之嗟，故悔亡。易以禍福配道義，而道義重于禍福，故大過上六『過涉滅頂无咎』，而此曰悔亡，見理之得失重于事之吉凶也。上六居節之極，蓋節之苦者也，故有卦辭苦節之象。節既苦矣，故雖正，不免于凶。然禮

奢寧儉，而悔終得亡也。」

6. 苦節貞凶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為節過苦，物所不堪，不可復正，正之凶也，故曰貞凶。若以苦節施人，則是正道之凶。若以苦節脩身，則儉約无妄，可得亡悔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之解釋歧異甚大，苦節可解釋為過度之節，然過度係為外在之觀感，故有貞凶之相，若就內在而言，若人欣喜為之，則無吉凶之相，故悔亡。以釋迦牟尼佛當年修苦行為例，曾修飢餓苦行 6 年，後接受牧牛女之供養，亦意識到苦行無法證道，遂行中道於菩提樹下而開悟。

但若以苦節要求他人則凶，最常見之例子，為佛弟子自身吃素，要求他人吃素。「家人並不需要我們的修行，他們需要的是陪伴」之省思：請別開始修行，就把家人當成大修行人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若以時節言之，純陰而居節之極，固守不通，故其道既窮，雖正亦凶。彼執為正，實非正也，惟悔而改之則不窮，不窮則凶可亡矣！復以節制言之，水以流下為其節操，六三兌口上缺，不能節制，故上六盡其流下之節而不稍留，遂至枯竭而為苦節，故曰『其道窮』也。」

## 綜觀

節卦係對人世間發展的人事物做節制，對社會的節訂有制度，下體兌為澤，初九與九二曰不出戶庭與門庭，但初九知通塞而節為無咎，九二剛中應當有為而不為則有失時極之凶；六三澤滿盈而溢，有不節之嗟，但係咎由自取；上體坎為水，故節之有甘苦，六四居正承九五之剛，有自身安節之亨；九五中正居尊有甘節之吉，有人君節國家以甘於天下，故往有尚；上六為苦節，苦樂為外在之觀感，故言貞凶，然內心若安住於外在之苦，則悔亡。